2022年度鲤城区直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黄黎玲 报送时间：2022年4月2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单位** | **年度重点宣传**  **普及法律法规** | **重点普法对象** | **责任科室**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鲤城区统计局 |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论述及《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选编》等法律法规 | 统计调查及普查对象；社会公众 | 统计执法检查队 | 小雷 | 22355227 |
| 鲤城区统计局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即将召开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党内法律法规、疫情防控措施等 | 本局干部职工 | 办公室 | 小张 | 22355775 |

备注：联系科室只需填写一个主要科室即可。

附件2

2022年度鲤城区直国家机关普法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黄黎玲 报送时间：2022年4月2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  **单位** | **机关内部学法活动** | | **面向执法（服务、管理）对象及社会公众开展的普法活动** | **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的普法活动** | **线上或线下旁听庭审活动** | **法治宣传阵地建设** | |
| **领导班子** | **部门工作人员** | **已有阵地** | **拟建阵地** |
| 鲤城区统计局 | 1.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论述及《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选编》等法律法规； 2.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内法律法规、疫情防控措施等。 | 1.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论述及《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选编》等法律法规；  2.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内法律法规、疫情防控措施等。 | 1.统计各专业召开培训会讲解统计法律法规；  2.结合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 配合区依法治区办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 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观看线上庭审活动 | “鲤城统计微讯”微信公众号、鲤城区统计局网页 |  |

**备注：**1.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要求，领导班子每年至少安排4次以上法治专题学习。

2.根据《鲤城区建立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要求，区管领导干部旁听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高新区、各街道、区直各单位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每年**不少于1次**。3.机关内部学法活动、面向执法（服务、管理）对象及社会公众开展的普法活动、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的普法活动三项请注明时间、内容和形式。